行政复议决定书

西政复决字〔2024〕第45号

申请人：丁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立案告知一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做出的举报编号：XX的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名称“XX茶叶官方旗舰店”支付24.98元购买“正山小种红茶”一份，打开食用发现问题，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通过申请人举报时候上传的材料中可以清楚的生产商XX有限公司表示被举报产品非被举报对象生产销售，洛阳XX有限公司盗用他人信息严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回复称商家提交了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证明和进货票据，包装材料食品级证明，进货时已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遵守了进货查验记录；未发现被举报单位有违法行为。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下，申请人表示难以信服。被申请人身为国家政府执法部门，并未对商家检测报告和出厂资质的来源进行严格检查，而是变相包庇商家的违法行为，纵容商家继续违法经营，更未完全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真正做到规范产业经营市场秩序达到处理解决事情为目的，严重存在徇私舞弊、庸政懒政的嫌疑，属于失职渎职，有违公正、公平合法的原则。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申请人提供的是举报线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号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以次充好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辩称：投诉举报人丁某某于2024年2月28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其称本人于2024年2月2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茶叶官方旗舰店”，支付24.98元购买“正山小种红茶”一份，发现问题，产品网页宣传“一级”，实际收货产品无法达到一级质量标准，存在以次充好。与茶叶直接接触的包装袋含有刺鼻的气味且污渍较多，本人有理由相信此与茶叶直接接触的包装袋达不到食品卫生许可要求。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产品无原料来源证明、无出厂合格证、无产品等级农残等检测报告、无包装材料卫生证明文件等，茶叶是否含有农残超标等有毒有害物质未经检测暂时未知。

收到投诉举报人丁某某的投诉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通知了洛阳XX有限公司，以期开展调解工作，洛阳XX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提供了被投诉举报茶叶的生产厂家XX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1份、正山小种茶叶的检验报告1份（检验报告上显示的茶叶等级为一级）、正山小种茶叶的进货票据1份；提供了被投诉举报茶叶的包装材料生产厂家XX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1份、包装材料的进货票据1份；提供了茶叶生产厂家XX有限公司的销售授权1份。洛阳XX有限公司写出了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拒绝调解。

以上材料能够证明投诉举报人丁某某在投诉举报中所称的三个问题均不成立：一是被投诉举报单位已提供正山小种茶叶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的茶叶等级为一级；二是被投诉举报单位已提供包装材料的合格检验报告；三是被投诉举报单位已提供正山小种茶叶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该产品农药残留项目检验合格。

我局于2024年3月4日，在12315平台回复如下：你的投诉，我局已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单位，以期开展调解工作，被投诉单位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你的举报，经调查，被举报人进货时已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遵守了进货查验记录；未发现被举报单位有违法行为，我局对该举报不予立案。

2024年5月30日，投诉举报人丁某某再次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称：本人于2024年2月2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茶叶官方旗舰店”，支付24.98元购买，网页宣传“正山小种红茶”一份，发现问题，问题一：生产商XX有限公司表示被举报产品非被举报对象生产销售，洛阳XX有限公司盗用他人信息严重存在违法行为。问题二：本人有理由相信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03-4在12315平台作出的回复存在虚假回复。

收到投诉举报人丁某某的投诉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通知了洛阳XX有限公司，以期开展调解工作，洛阳XX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生产厂家XX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XX有限公司在该证明中明确表示洛阳XX有限公司所销售茶叶为该公司生产。洛阳XX有限公司再次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拒绝调解。

我局于2024年6月4日，在12315平台回复如下：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你的投诉，我局已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单位，以期开展调解工作，被投诉单位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你的举报，经调查，被举报人提交了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证明和进货票据，包装材料食品级证明，进货时已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遵守了进货查验记录；未发现被举报单位有违法行为，我局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并且您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举报4573次，现提示如下：你的投诉举报的数量、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数量有明显异常；根据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规定，我局将与有关单位对扰乱正常经营秩序或故意扰乱行政部门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进行联合规制，积极广泛征集、收集企业和群众反映利用投诉举报进行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恶意投诉举报人的责任。

另：投诉举报人丁某某在我局2024年6月4日回复其在12315平台的投诉举报时，其举报次数为4573次，2024年7月11日，我局收到贵局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时，经查询，其在12315平台的举报次数已高达4869次，仅仅1个月零7天的时间，其投诉次数猛增了296次，充分证明其投诉举报的数量、相关行政复议的数量有明显异常，根据其投诉举报涉及的消费争议事实和举报违法行为的特点，已涉嫌构成以牟利为目的的“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根据《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严重违反诚信原则，违背公序良俗，大量挤占有限的行政、司法资源，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要求“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办函[2017]181号也明确提出：“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我们不支持这种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

综上所述，我局已对申请人丁某某的投诉举报按照法定程序受理、调查、告知，回复正确、合法。请求维持我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决定。

本机关立案后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申请人称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茶叶官方旗舰店”购买“正山小种红茶”一份，该产品存在以次充好、包装袋达不到食品卫生许可要求、无原料来源证明、无出厂合格证、无产品等级农残等检测报告、无包装材料卫生证明文件等，茶叶是否含有农残超标等有毒有害物质未经检测暂时未知等问题，被举报商家为洛阳XX有限公司。接到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进行核查，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茶叶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正山小种茶叶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显示的茶叶等级为一级）、正山小种茶叶的进货票据、被投诉举报茶叶的包装材料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包装材料的进货票据、销售授权等材料。洛阳XX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通过12315 平台作出不立案告知：“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你的投诉，我局已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单位，以期开展调解工作，被投诉单位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你的举报，经调查，被举报人进货时已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遵守了进货查验记录；未发现被举报单位有违法行为，我局对该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又收到申请人就同一事项的举报，问题一：生产商XX有限公司表示被举报产品非被举报对象生产销售，洛阳XX有限公司盗用他人信息严重存在违法行为。问题二：本人有理由相信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03-4在12315平台作出的回复存在虚假回复。接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向洛阳XX有限公司核查，该公司提供了XX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洛阳XX有限公司再次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拒绝调解。

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如下：“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你的投诉，我局已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单位，以期开展调解工作，被投诉单位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你的举报，经调查，被举报人提交了生产厂家出具的生产证明和进货票据，包装材料食品级证明，进货时已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遵守了进货查验记录；未发现被举报单位有违法行为，我局对该举报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消费者投诉举报书、产品包装照片、网上购物及物流信息、商品快照截图、全国12315平台举报信息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洛阳XX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被投诉举报茶叶的生产厂家（XX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正山小种茶叶的检验报告、正山小种茶叶的进货票据，茶叶的包装材料生产厂家（XX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包装材料的进货票据，茶叶生产厂家XX有限公司的销售授权，茶叶生产厂家XX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洛阳XX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举报的情况说明各1份，投诉举报人丁某某在12315平台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举报的内容和12315平台对其2次举报回复的具体内容，投诉举报人丁某某在12315平台的举报次数截图等证据。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进行了处理。对于投诉，被申请人受理后，因洛阳XX有限公司拒绝调解，因此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对于举报，被申请人对洛阳XX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核查，经查，未发现有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反馈。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9日

 洛阳市西工区司法局 2024年8月9日印发